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2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李金即孫李金即樂陶商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肆拾元，及其中
(1)新臺幣參仟壹佰參拾陸元自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起，
(2)新臺幣貳仟伍佰玖拾參元自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起，
(3)新臺幣柒仟零壹拾壹元自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一起，均
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要另
02 行聲請。